

#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

## 醫療機構電器設備儀器管理規則



總務室謹訂



衛生  
福利部

臺東醫院

修訂目次表

全人照護

服務偏鄉

關懷弱勢

初版日期：108.04.03  
公醫典範

TAITUNG HOSPITAL

項次	版次	日期	修訂內容	備考
一	再版	110.05.06	1. 係依衛生福利部109.12.07日到院實施消防風險辨識檢查時，委員審查意見修訂。 2. 因修訂內容涉及增加條文，須重新排版，故以再版方式辦理。 3. 新增內容及條文均加下橫線。	

##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醫療機構電器設備儀器管理規則

壹、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8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110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醫療場所防火安全及強化風險管理，參考衛福部「醫療機構電器設備儀器管理指引」，訂定本院管理規則；至於，消防、建築、電工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等其他法律另有規範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參、權責：

一、全體同仁：應確遵本規則之各項管理規定。

## 二、各單位主管：

- (一)負責督導單位管轄區域內所有電器、醫療儀器(一級維護保養)及電源插座檢查作業，並將檢查結果填註於單位水電管理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格。
- (二)配合執行火災災害搶救演練。
- (三)配合辦理本規則增修訂作業。

## 三、總務室：

### (一)機電管理員：

1. 負責規劃院內各項電器及電源插座之各項外部稽核檢查作業(二級以上保養維護)，工務組配合依計畫實施。
2. 負責高耗能電器專用插座之規劃及評估，工務組配合施工。
3. 負責各單位延長線使用申請及管理。
4. 負責院內各項電器、電源插座及延長線之審查、清查及造冊列管。
5. 負責電器檢查與使用教育訓練。
6. 負責辦理本規則增修訂作業。

### (二)醫療儀器管理員：

1. 負責醫療儀器二級以上保養維護之規劃及採購作業，各所屬單位配合督導保養維護作業執行情況。
2. 負責醫療儀器新增或報廢時，各項專用電氣設備安裝與移除之規劃，須會機電管理員與消防業務承辦人一同現勘。
3. 配合辦理本規則增修訂作業。

(三)消防業務承辦人：

1. 負責火災預防宣導教育。
2. 負責火災災害搶救演練規劃與執行。
3. 配合辦理本規則增修訂作業。

(四)職安人員：

1. 負責督導本管理規則執行情況。
2. 配合辦理本規則增修訂作業。

肆、管理規定：

一、凡辦理具高磁力線、高游離輻射、高電磁波功率、高電力輸出或可燃性麻醉氣體等電器或醫療儀器採購時，須依其特性建構特殊防護結構避免干擾，以維持其功能正常運作；另針對其電源規劃部分必須會同機電管理員現勘審查。

二、各單位之電器設備、延長線及電源插座：

(一)使用單位(保管單位)：需執行每日檢查並登載於單位每日水電自主檢查表。

(二)工務組：每月執行外部稽核及詳實登載於紀錄表，每月將執行紀錄送職安員審查。

(三)總務室：每年須規劃清點、檢查、檢討汰留(延長線至少2年一次)、標籤張貼、數量統計及造冊等作業，工務組依規劃執行相關作業後，將紀錄交由總務室綜整檢討，後續依其檢討結果執行改善作業。

- 三、對於高耗能電器/醫療儀器(係指額定電流超過10安培)應評估其迴路負載之安全性後，設置專用插座或新設迴路及插座，並嚴禁使用延長線及插頭轉接頭。
- 四、全體員工嚴禁私自使用電湯匙、電熱爐、電鍋、電磁爐、電暖器、電熱毯、電熱水瓶、烤麵包機、微波爐、吹風機、延長線等容易發熱之高耗能電器設備(不包含手機、手機充電器、平板電腦、手提電腦及手機使用之行動電源等)，經檢討確有使用必要，須由使用單位統一簽會總務室及呈報院長同意後方可使用。該電器設置之位置應避免接觸易燃物品、保持周圍環境乾燥、張貼使用警語；另須具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、防止火煙擴散設施等。
- 五、經常使用之儀器設備應使用固定之電源插座，並定期檢視維持外觀完整性及顏色辨識等特性。
- 六、電器設備、儀器使用之電線及插座延伸配線，應適當包覆，避免重物碾壓、扭結、拉扯，並有壓條或線槽予以固定，且周圍環境應避免高溫、高濕及接觸化學或其他易燃物品。
- 七、電器設備、儀器一旦停用或長時間不使用時，應予拔除插頭。
- 八、應定期檢視插座位置之安全性及設置地點之合理性與必要性，對於少用之電源插座應加裝保護蓋或予以撤除。
- 九、禁止使用故障之儀器或有破損之插頭與插座。
- 十、禁止使用易生火花、冒煙或漏電之儀器。
- 十一、禁止將裝有液體之容器放置於儀器上，以避免液體倒入或濺入其內

部產生危害。

十二、禁止將電源線糾結或纏繞於儀器上。

十三、延長線使用管理規定：

- (一)除辦公室事務機器設備(電腦、印表機、傳真機、投影機等)外，禁止使用延長線。
- (二)禁止使用捲軸式延長線；如有臨時使用之必要時，應將所有延長線拉出，多餘部份須妥式平放於安全處，以避免受推床、輪椅、其他重物碾壓或人員絆倒。
- (三)院內延長線之使用，其最大容許電流量10A 管理，以確保用電安全。
- (四)院內單位延長線使用需求時提出請購後，統一由管理（採購）單位購買有安全裝置（如過電流保護裝置）及國家合格驗證通過之延長線，不得私購使用，並依原設計容量裝設保險絲；另過長電線或延長線應適當以線槽（壓線板）或固定夾妥當固定。
- (五)院內單位對於延長線之使用，應避免重物重壓或網綁，致電流無法流通產生高溫造成塑膠熔解短路。
- (六)院內單位對於延長線之使用，如有用電量過載之情形（延長線使用電量超過10A）或疑慮時，應通知管理單位協助處理或增設用電迴路（插座）。
- (七)延長線臨時性延長範圍所用，不可供作固定配線長時間使用，但經機電管理人員評估使用電流符合許可範圍方能例外使用。
- (八)單一插座迴路僅可使用一條延長線，其所使用負載不得超過10安培，

且不得再並接或續接其他延長線。

十四、有可能接觸水源或潮濕場所之電器設備，其使用之插座回路應裝設漏電斷路器。

十五、針對公共開放區域(如走廊或樓梯間)之電源開關箱均一律上鎖，以避免非專責人員打開而發生感電意外事件。

十六、各單位若遇到跳電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管理單位，俾做立即處理。

十七、插頭要緊密插入插座、不可使用拉扯電線的方式拔除電器插頭，以免造成該插頭內導線損傷。

十八、電器設備、儀器使用之電線、插座延伸配線及延長線避免放置爐具上方或其他熱源附近，因高溫會將絕緣熔解，造成電線短路起火。

十九、電器發生故障或有異狀時，應立即切斷電源開關，以防止短路發生，並禁止使用；若遇電線走火時，應立即切斷電源開關，電源未切斷前，切勿用水潑覆其上，以防導電。

二十、經評估為病人自帶電器使用之較高風險部門，應定期檢視其減災及預防措施是否符合防火安全之需求，項目應至少包括：防止起火、火與煙之早期偵測能力、消防警報即時發佈功能、自動滅火設施功能、防止火（煙）與有毒氣體之擴散設施、緊急逃生動線規劃、防火安全門自動關閉功能、緊急出入口標示、及火災初期之人員應變能力等。

廿一、如非必要請勿使用高耗電之電器，各單位病房區禁止使用電磁爐、微波爐、熱水瓶及電鍋（或同性質電器用品），如需使用微波爐之人

員(含病人及病人家屬)請至指定區域使用(配膳室)且人員務必在場使用加熱(限制使用時間最多3分鐘)完畢後關閉電源方可離開。

註：袋裝食物請打開包裝裝倒在其他容器內，再加熱；如有密閉食物，如罐頭、雞蛋或鐵器，切勿置入微波爐，否則將造成爆炸。

廿二、工程承作廠商施工前、中，涉及動火及用電作業時，應先依規定申請，並由總務室及職安室人員確認安全無虞，方可動工。

廿三、總務室每年定期及不定期稽查各單位用電情形，並利用相關儀器設備巡檢各樓層配電盤三相負載、線路、端子、螺絲…等，如有人為缺失則該單位應加強教育訓練，如屬設備缺失則由總務室立即進行改善，職安人員亦應不定期前往各單位，針對用電環境及設備發掘不安全之缺失，藉以消弭不安全因素。

廿四、每年一次配合院務會議時機，由總務室辦理員工用電及電器設備、儀器使用安全教育訓練，以及於年度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安排感電預防課程。